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06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陳怡穎

被告 徐明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3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4日向訴外人慶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簽立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借款期限3年，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36期，每期按3年之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率為年息17%固定計息，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約第5條應計利息加計1成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加計2成違約金。詎被告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65,423元未依約清償，嗣慶豐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依序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並以存證信函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債權讓與及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423元，自98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息，暨自9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為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本金65,423元本金部分

1.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如債權人於債權得行使時起，15年間不行使其債權，於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得拒絕給付，此即債務人之時效抗辯權。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

2.被告於貸款期間95年10月14日屆滿，未依約清償借款，慶豐銀行即得行使請求權，原告繼受本件債權，遲至113年8月23日始聲請支付命令，因被告聲明異議而為本件訴訟，雖原告以內湖郵局第207號存證信函於104年12月22日為本件借款之債權讓與通知，由被告同戶籍址之同居人代收，惟觀存證信函內容僅債權讓與通知，未有「請求」之意思，尚難認有中斷事由存在。再者，上開存證信函雖生債權讓與通知效力，然被告單純之沈默，亦與「承認」有間，亦不生時效中斷，重行起算之餘地。是原告迄未提出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依前揭規定，本件借款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被告既於113年9月10日遞狀為時效抗辯，原告即不得向被告請求。

(二)利息、違約金部分

1.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僅取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但於債務人為

01 時效抗辯前，其利息及違約債權仍陸續發生，而已發生之利
02 息及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
03 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
04 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
05 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
06 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
07 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
08 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屬
09 從權利，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
10 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債務人為時效抗辯
11 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
12 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至為時效抗辯後，
13 債務人既得拒絕給付，即無違約可言，無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4 違約金之餘地。

15 2.原告請求之本金部分雖已罹於時效，並經被告於113年9月10
16 日為時效抗辯，已如前述，則113年9月10日前已生之利息，
17 於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即113年8月23日前5年時效部分及已生
18 之違約金於15年時效部分，均未罹於時效；至113年9月10日
19 以後，因被告為本金請求權之時效抗辯，被告已不負給付之
20 責，自無利息及違約金之發生。是以原告請求以本金65,423
21 元計算，自108年8月23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1
22 6%計算之利息；及以本金65,423元計算，自98年9月28日起
23 至99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及自99年3
24 月28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按利率3.2%計算之違約金，為
25 有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65,423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利息及違約金共
28 計83,63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31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原告主請求即本金部分均敗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規定，諭知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曾怡嘉